

1. 第 29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 (2025.03.14) 之重要決議（摘要）

- (1)、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決算表冊，提股東會承認。
- (2)、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派的金額，提股東會報告，盈餘分配案其他內容，提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 2024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以下同)1,631,190,180 元，益以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2,384,557,156 元、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258,442,056 元及特別公積迴轉 86 元，再減以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76,592,000 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14,197,597,478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181,304,032 元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計 1,328,297,196 元，餘 12,687,996,250 元則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合併分派，並訂本年 7 月 19 日為配息基準日，8 月 8 日為股利發放日。
- (3)、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案，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 2024 年度提撥新台幣 1,796,000 元為員工酬勞，提撥新台幣 20,000,000 元為董事酬勞。
- (4)、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股東會討論。
- (5)、通過本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議程及相關事宜。
- (6)、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7)、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經評估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要求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8)、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及 2026 年會計師簽證報酬均為新台幣 4,250,000 元。
- (9)、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10)、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及出具認知函案。
- (11)、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擔任共同發票人案。
- (12)、通過承認本公司 2024 年度第 4 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 15,786,371 仟元。
- (13)、通過委任莊少佐先生擔任本公司資訊安全長職務案。

2. 第 29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 (2025.05.14) 之重要決議（摘要）

- (1)、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度第 1 季止之財務報告。
- (2)、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為葉淑娟及邵志明會計師。
- (3)、通過本公司為償還現有之銀行借款、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暨改善財務結構，擬委由第一商業銀行及臺灣銀行擔任主辦銀行辦理五年期聯合授信案。
- (4)、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5)、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連帶保證人案。

- (6)、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擔任共同發票人及出具支持函案。
- (7)、通過承認本公司 2025 年度第 1 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 15,815,496 仟元。

3. 第 29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 (2025.08.13) 之重要決議（摘要）

- (1)、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度第 2 季止之財務報告。
- (2)、通過本公司編製之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
- (3)、通過將 YFY Mauritius Corporation 所持有之永豐餘紙業(嘉興)有限公司股權作價投資永豐餘工紙投資(揚州)有限公司案。
- (4)、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5)、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連帶保證人，及出具支持函、安慰函案。
- (6)、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子公司(或兄弟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擔任共同發票人、保證人、出具支持函，及為其子公司的廠房租賃合約出具保證書案。
- (7)、通過承認本公司 2025 年度第 2 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 14,641,077 仟元。

4. 第 29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 (2025.11.13) 之重要決議（摘要）

- (1)、通過本公司 2025 年度第 3 季止之財務報告。
- (2)、通過本公司 2026 年度之營業預算案。
- (3)、通過本公司 2026 年度稽核計劃。
- (4)、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的部分條文案。
-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薪工循環」的部分內容案。
- (6)、通過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間接投資大陸「永豐餘工紙(揚州)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擬以受分配自大陸地區事業「永豐餘紙業(天津)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之盈餘合計美金 900 萬元轉增資「永豐餘造紙(揚州)有限公司」案。
- (7)、通過本公司與各銀行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
- (8)、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之共同發票人、連帶保證人，及出具支持函案。
- (9)、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與各銀行往來融資貸款額度申請案擔任共同發票人、保證人，及出具支持函案。
- (10)、通過承認本公司 2025 年度第 3 季止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 14,985,804 仟元。